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5〕2号

关于对连云港榆海经编渔网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条渔网加工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榆海经编渔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 万条渔网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位于连云港市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9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5 万元。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以高压聚乙烯、废渔网边角料等为原材料，生产渔网。主

要设备有粉碎机、喷丝机、捻线机、渔网机、整烫机、打包机等
各类设备 16 台（套）。

项目实施将对厂区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
《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
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
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
《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
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
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废水收集系统。
设污水排水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项目湿法破碎废水、清洗
废水、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池+沉砂池+二级混凝沉淀+A/O+二沉
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后，大部分回用于“湿法破
碎”、“清洗”、“水喷淋”，剩余未回用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
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连云港创联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赣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后，进入连云港创联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赣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项目在工程设计及建设中，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能力、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项目产生的造粒、拔丝、织网、蒸汽整烫定型废气经“水喷淋(含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污水站废气经“喷淋塔(含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限值；车辆运输、装卸区及包装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

（四）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滤网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活性炭贮存周期不得超过半年，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得超过1年。项目厨余垃圾、隔油池油污、污泥、水垢、废包装材料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污水站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执行；粉碎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项目需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治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加强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及管理，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等要求，对厂区相关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等工作。

三、项目为新建，项目实施后，项目及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NMHC $\leq$ 0.45193t/a，氨 $\leq$ 0.11545t/a，硫化氢 $\leq$ 0.00576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NMHC $\leq$ 0.2237t/a，氨 $\leq$ 0.01519t/a，硫化氢 $\leq$ 0.00076t/a，颗粒物 $\leq$ 0.05t/a。

（二）水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1168t/a，COD $\leq$ 0.1514t/a，SS $\leq$ 0.0855t/a，氨氮 $\leq$ 0.0148 t/a，总氮 $\leq$ 0.0204t/a，总磷 $\leq$ 0.0021 t/a，动植物油 $\leq$ 0.009 t/a，石油类 $\leq$ 0.0005 t/a，盐分 $\leq$ 1.1194t/a。

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1168t/a，COD $\leq$ 0.035t/a，SS $\leq$ 0.0117t/a，氨氮 $\leq$ 0.00112 t/a，总氮 $\leq$ 0.0093t/a，总磷 $\leq$ 0.0002 t/a，动植物油 $\leq$ 0.0012 t/a，石油类 $\leq$ 0.0012 t/a，盐分 $\leq$ 1.1194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周边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

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一旦发现生态环境质量出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报审。

项目代码（2019-320755-29-03-506207）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

(共印7份)